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243號

聲 請 人 張家誠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張佳靈即張鈺翎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為和解者，其和解費用及訴訟費用各自負擔之。但別有約定者，不在此限。同法第84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而所謂「各自負擔」，係指原應由兩造當事人各自預先支出之費用，於訴訟上和解成立時，均由該支出之當事人自行負擔而言，故於和解成立時起，當事人均受該和解內容之拘束，即不發生一造應賠償他造差額之問題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13年8月21日以本院112年度虎簡字第308號成立訴訟上和解，並於和解筆錄第5項記載：訴訟費用各自負擔，此有本院調閱上開事件卷宗查核無誤。依首揭說明，本件兩造間既已於和解筆錄約定訴訟費用各自負擔，聲請人即應自行負擔已支出之訴訟費用，而無再向相對人主張賠償訴訟費用之權利，亦無確定訴訟費用額之必要，本件聲請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